

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采购单位(甲方)：岑溪市档案馆
供货商(乙方)：岑溪市拓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-岑溪市拓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岑溪市 网上超市项目招标文件、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、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-岑溪市拓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， 岑溪市 电子卖场（网上超市）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，签署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标的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金额
1	得力0018回形针 100枚/盒	5	盒	2.00	10.00
2	水龙头 生料带	2	卷	2.00	4.00
3	“欧老师” 香绿茶 500g/包	1	包	35.00	35.00
4	洗衣机排水管	1	条	7.00	7.00
5	得力909圆形笔筒	1	只	8.88	8.88
6	镂空垃圾箩	2	个	8.00	16.00
7	维达V4669立体美有芯卷卫卷 12卷/提 6提/件	3	条	26.00	78.00
8	晨光橡皮AXPN 0722半砂两用	10	粒	2.50	25.00
9	晨光ADM94813档案盒 35mm（蓝）	6	个	9.80	58.80
10	维达V2836抽纸12包*5提/件	2	件	168.00	336.00
11	维达V4669立体美有芯卷卫卷 12卷/提 6提/件	2	件	156.00	312.00
12	晨光陶瓷球珠中性替芯Q7风速 AGR67098黑0.5 20支/盒	2	盒	15.00	30.00
13	晨光子弹头AGR67083笔芯0.7（黑） 20支/盒	1	盒	20.00	20.00
14	0082不锈钢伸缩玻璃刷	3	个	40.00	120.00
15	长柄芒花扫把	3	把	18.00	54.00
16	南孚 碱性5号 电池	10	粒	2.75	27.50
17	南孚 碱性7号 电池	10	粒	2.50	25.00
18	志愿者背心	5	件	42.00	210.00

19	晨光液体胶高透50ml AWG97048 24支/盒	3	支	3.50	10.50
20	得力789电话机	1	台	137.00	137.00
21	7*7不干胶标签	3	包	19.00	57.00
22	不干胶4*4标签	3	包	19.00	57.00
23	得力6824小双头记号笔 12支/盒 黑	1	盒	20.00	20.00
24	得力30203透明胶48mm*60y	8	卷	6.50	52.00
25	得力9082百事贴	5	包	3.00	15.00
26	得力30248透明胶带封箱胶带 48mm*100y	3	卷	8.50	25.50
27	得力30015文具胶带12*30*38	3	圈	1.20	3.60
28	晨光AJD99553透明胶	3	卷	3.00	9.00
29	榄菊蚊香野菊花10圈/盒	5	盒	4.00	20.00
合同总价(元)		1783.78			
合同总价(大写)		壹仟柒佰捌拾叁元柒角捌分			

注:

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,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、安装调试费、技术服务费、培训费以及保修费、税费等。

二、货款结算

1、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:甲方应根据采购计划确认的资金支付方式,按规定将货款全部支付(或申请支付)给乙方。其中确认“财政直接支付方式”的,甲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,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、办理国库支付手续,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(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),将货款支付给乙方;确认“财政授权支付或单位自行支付方式”的,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自行将 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。

2、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: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。

3、甲方付款前,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,甲方未收到发票的,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,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。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。

4、_____

三、履约保证金(如有)

1、本合同签订后 / 个工作日内,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0 %的履约保证金,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。

2、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、赔偿金及其他费用,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,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

扣除的,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。剩余履约保证金(如有)自 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 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。

3、/ _____

四、货物包装与交付

1、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,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、防雨、防锈、防震、防腐等保护措施,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。

2、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,包括但不限于: 商品目录、安装图纸、使用说明书、质量证明及其他技术资料(如有)。

4、交货方式：[送货上门](#)

6、收货地址：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岑溪市岑城镇探花开发区14米街

(1)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(如有):

(2) 本合同；

(3)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-岑溪市拓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岑溪市 电子 卖场(网上超市)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；

(4) 投标文件；

(5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。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3、本合同一式 贰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、 _____

甲方(公章): [岑溪市档案馆](#)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

(签字):

地址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签订日期: 年 月 日

乙方(公章): [岑溪市拓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](#)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

(签字):

地址:

电话: [0774-8235959](#)

开户银行: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岑溪支行

账号: [660300078055100020](#)

签订日期: 年 月 日